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）的（安康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改革调研诊断与实施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安康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改革调研诊断与实施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前锦众程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60.6606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9.34962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单位名称及公章）：前锦众程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08 日

